

国防科工委关于做好2007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03293.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做好2007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民口集团公司：为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治理，做好军品市场监管工作，2007年1月，国防科工委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科工经〔2007〕71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工作规程》）。按照《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要求，国防科工委和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应当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为做好2007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包括2007年进行现场审查的单位）。二、年度检查材料的受理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规定，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自查，并于2008年3月底前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持证单位年度自查报告》和有关材料报送国防科工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许可证治理办公室”），仅取得第二类许可的持证单位，报送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各地国防科工委（办）应做好第二类许可持证单位年度检查材料的受理工作。三、年度检查材料的审查 在收到持证单位的年度检查材料后，各地国防科工委（办）应按照《年度自查报告审查要求》进行书面审查，做好审查情况记录。对于依据《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第六条规定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应在报经许可证治理办

公室同意后书面通知持证单位，并在现场检查后形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检查报告》。在2008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第二类许可持证单位年度检查总体情况报许可证治理办公室。

四、年度检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许可年度检查工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年度检查是许可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加强军品市场监管、促进单位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并持续保持许可条件具有重要作用。2007年是实施许可年度检查制度的第一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年度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地国防科工委（办）、各军工集团公司和有关民口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所在地区、所属单位的指导工作，将年度检查的要求及时通知持证单位，督促持证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时上报申请材料。（《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和许可年度检查的有关资料可在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www.costind.gov.cn）查询和下载。）

（三）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工作质量。各地国防科工委（办）要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许可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做出检查结论。对在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